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浙江省财政厅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浙江省水利厅

浙江省能源局

浙江省文物局

浙江省地震局

浙江省气象局

2019年5月22日

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

为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决策部署，深化“标准地”改革，进一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减事项、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间、减费用，现就全面推行区域评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制度，到 2019 年底，省级以上平台（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开发区、产业集聚区、创建期特色小镇）的区域规划环评、能评、压覆矿、地质灾害、水土保持、防洪评估，完成率均不低于 80%，省级以下平台上述 6 项区域评估完成率均不低于 30%；省级以上平台的区域水资源论证、雷电灾害、地震、文物保护评估，完成率均不低于 30%。到 2020 年底，省级以上平台原则上全面完成区域规划环评、能评、压覆矿、地质灾害、水土保持、防洪评估，省级以下平台上述 6 项区域评估完成率均不低于 60%；省级以上平台的区域水资源论证、雷电灾害、地震、文物保护评估，完成率均不低于 60%。

到 2022 年底，省级以上平台原则上全面完成上述 10 项区域评估并向省级以下平台延伸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制订标准化操作规范。2019 年 6 月底前，省自然资源

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水利厅、省能源局、省文物局、省地震局、省气象局制订出台相关区域评估的标准化操作规范，明确区域评估专业技术标准、适用条件、评估报告时效期、评估报告审批准审流程等，统一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。

（二）明确实施范围。各设区市政府结合本地实际，按照应评尽评、客观合理、分步实施原则，编制区域评估清单，明确实施范围、评估事项，经省级有关单位审核后，于2019年7月底前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。

（三）编制区域评估报告。进一步落实平台主体责任，科学编制平台区域评估报告，确保在简化审批流程的同时切实满足平台管理和项目监管需要。区域评估成果由落户该区域内的项目免费共享。

（四）制定区域评估事项审批负面清单。根据严格准入、边界清晰、动态调整的原则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水利厅、省能源局、省文物局、省地震局、省气象局在2019年6月底前，制定区域评估事项审批负面清单的年度指导性目录。2019年9月底前，各设区市政府根据全省指导性目录，制定本地负面清单，并依法依规公开。列入负面清单的企业投资项目，按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单独项目评估。

（五）优化简化项目审批流程。按照减事项、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间、减费用原则，除负面清单外，落户在已实施区域评估区域的一般企业投资项目，原则上不再实行单独项目评估，或

者依法依规简化相关审批流程。

（六）强化全过程监管。根据谁主管、谁负责原则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水利厅、省能源局、省文物局、省地震局、省气象局要构建与区域评估相适应的监管体系。各地要建立事前辅导服务、事中进度跟踪、事后评价反馈等监管工作机制，重点在项目竣工、达产运行等环节检查项目建设、运营是否符合约定的标准和设计要求。加强信用评价在区域评估领域的嵌入式应用，对严重失信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，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。

（七）规范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。深化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，全面推行中介服务网上竞价机制，实现中介服务提速降费。鼓励和培育发展具有综合资质或多种评估业务能力的中介机构，鼓励区域评估实行多评合一、联合评估。

（八）强化数字化支撑。省发展改革委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.0 版，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开发建设区域评估管理平台，为区域评估数字化管理提供支撑。省级有关单位要通过区域评估管理平台发布政策规范，督促指导各地推进区域评估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全面应用区域评估管理平台，及时、准确报送当地区域评估进展信息及各类成果报告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业务指导。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推进全省区域评估工作，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，重点研究解决区域评估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宜。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水利厅、

省能源局、省文物局、省地震局、省气象局要根据职责分工，认真指导各地开展区域评估工作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，将区域评估费用纳入财政预算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合力推进改革。

（二）强化督促考核。将区域评估纳入对各地改革实绩、扩大有效投资等考核的重要内容。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日常督促指导，加强对各地工作推进情况的实时监测和定期考核，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，客观评价我省区域评估改革成效。对推进成效显著的给予激励，对工作滞后的给予通报批评，确保改革顺利推进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媒介，及时发布和正确解读区域评估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。认真总结先进经验，积极推广典型做法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为改革工作的深入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委改革办，省经信厅，省科技厅，省建设厅，省交通运输厅，省商务厅，省应急管理厅，省人防办，浙江海事局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（局）、行政服务中心（审批局）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22日印发

